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5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庭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肆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8,2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5,940元及相關之利息
0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0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8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1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4,0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4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6
1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7%計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6,5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3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0 力。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259號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08267 元 | 黃庭好 | 自民國113 年8月2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4.34% |
| 002 | 新臺幣 245940 元 | 黃庭好 | 自民國113 年8月1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03% |
| 003 | 新臺幣 94075 元 | 黃庭好 | 自民國113 年8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1% |
| 004 | 新臺幣 96592 元 | 黃庭好 | 自民國113 年8月16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47% |

17 違約金：

18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| 違約金截止 | 違約金計算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
| 序號 | | | 日 | 日 | 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08267 元 | 黃庭好 | 暨自民國11 3年9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245940 元 | 黃庭好 | 暨自民國11 3年9月19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3 | 新臺幣 94075 元 | 黃庭好 | 暨自民國11 3年9月9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| | |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4 | 新臺幣 96592 元 | 黃庭好 | 暨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